

证券代码：871550

证券简称：圣宏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曹和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3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3.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军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程振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9.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闫花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坤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的选举为正常换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